《淮阴区创建第三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2023年）》（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1年8月，省民政厅将我区确定为省级财政支持开展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地区。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工作的通知》（苏民养老〔2021〕15号）和《关于确定省级财政支持开展第三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地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创建周期：**2021年10月—2023年9月。

**（二）示范区创建主要内容：一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2023年，全区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失独等重点老年群体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实现全覆盖。**二是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2023年，在全区范围内普及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享受政府购买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达到户籍老年人总数16%以上，适老化改造家庭达到经济困难及高龄老人家庭总数10%以上。**三是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3年，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新建住宅区与老旧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达标率均达100%。**四是打造优质养老服务队伍。**从2022年起，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员300名，全区助老员岗前培训率达100%，持证上岗率达90%以上。**五是健全养老服务标准规范。**2023年9月底前，全区50%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完成等级评定。**六是提升养老服务智能水平。**2022年9月底前，全区接受培训老年人比例不低于老年人总数10%，2023年9月底前，完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软件应用开发。**七是创新养老服务发展模式。**探索发展“农村互助养老”、“三社联动”、“时间银行”、“物业+养老”等互助养老模式。

**（三）各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区市管局、区残联、区慈善总会、区老龄办、区文明办。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起草创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项目和落实措施。

**（二）组织实施（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对照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三）检查验收（2022年9月）。**对照《第三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创新示范建设绩效考核标准》和目标任务分解表开展自评检查，对标找差、销号管理。创建完善资料档案，有序汇编成册，形成自评总结，做好迎接省中期考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四）巩固提升（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依据省中期考核评估结果，对尚未完成指标的项目进行重点攻关，对初见成效的环节进行深化提升，完善政策体系，推进创建工作全面达标达效。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二是严格资金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安排区配套资金，统筹实施创新示范项目。**三是加大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要性，提升社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识水平，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